

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嘉人社〔2021〕14号

关于公布聂传春同志具有副主任医师 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嘉善县人力社保局：

根据省人力社保厅《关于援藏、援疆、援青专业技术人员确认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发〔2011〕145号），经市人力社保局确认，嘉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聂传春同志（援藏）具有副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资格，现予公布。资格确认时间为2021年3月。

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3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10日印发